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华医疗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新华医疗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新华医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下属子公司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堂”）销售中药制药设备等，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初至 9 月 30 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制药装备等	康源堂	0	0	8,700	8,700	业务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 1、机构名称：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闫庆康
- 3、注册资本：6,640.1943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东风东路 30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17 号楼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源堂总资产为 49,933.13 万元，总负债为 20,46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68.08 万元。2023 年 1-6 月，康源堂实现营业收入 21,507.41 万元，净利润 1,685.69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健康为康源堂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康源堂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期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与康源堂主要开展销售中药制药装备等产品和服务。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康源堂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康源堂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随着规模效应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于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斌

田斌

欧阳志成

欧阳志成

